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07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8.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9.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 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 (www.bobbn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2.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00-95526 咨询购买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4.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上述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者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3)本基金还面临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4)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另外，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5)本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占比较大。上述投资者在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另外，上述投资者在大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可能存在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关于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和特定风险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章“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07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加安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代码：015552)

2.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投资目标

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业存单、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且不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投资可分离债券持有股票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9.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的“(三)销售机构”。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的初始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1000 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份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份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36 份基金份额。

(4)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机构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 / 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人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三份；

6、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如开通远程委托交易，还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8、如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如为 QFII 机构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该资管计划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信托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银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保险公司产品，提供该产品获得保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如为企业年金 / 社会保障基金 / 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12、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如为公司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A、股权或控制权证明材料；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复印件；B 公司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含相关投票权类型)；C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名单；D 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

◆如为合伙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合伙协议；(2)备忘录；(3)合伙人名单以及持份额数量；(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信托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信托合同；(2)备忘录；(3)受托人营业执照；(4)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5)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基金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基金合同；(2)备忘录；(3)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其他产品(除信托和基金外)的受益人标准参照信托或基金产品。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视同为受益人。

A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B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C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人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文件。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以不识别：

A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B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金融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证明至少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产品、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非临柜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妥的《机构开户申请表》、《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真到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 T+2 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传真办理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5、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6、经办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 T+2 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其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 009 5526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二)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法定代表人：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公司网站：www.bobbns.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注意留意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四)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6226080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舜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祎铭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准予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1 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含)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含)发售。

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且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已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直接购买本基金(未在相关销售机构登记的，须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7、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 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的《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购买事宜。

12、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3、本基金发行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所特有的风险、未知价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2)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4)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一定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银河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A 类：银河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A，C 类：银河中债 1-5 年政金债指数 C)

基金代码：A 类：014843；C 类：014844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含)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三)认购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初始面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分别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30%
5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30%)＝ 9,970.0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9,970.09 ＝29.91 元

认购份额 ＝(9,970.09+3)/1.00 ＝ 9,973.0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73.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1,000＝9,999,000.00 元

认购份额 ＝ (9,999,000+1,800)/1.00＝10,000,8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8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3：某投资人一次性投资 2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8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20,000.00 元

认购份额 ＝ (20,000.00+1.80)/1.00＝20,001.8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20,001.8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份额不得撤销。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网及银河基金 APP)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9：30 至 15：00，15：00 之后办理的认购业务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 至 17：00。

3、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2)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